

太仓市建筑垃圾(工程渣土)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太渣办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运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数据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建立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太仓市建筑垃圾(工程渣土)处置管理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

太仓市建筑垃圾(工程渣土)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